

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作为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恒泰艾普”或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事先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材料,事先了解相关背景情况,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云技术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恒泰艾普拟在未来三年内,分步骤向云技术公司完成不超过10,000万元的增资,由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汤承锋持有云技术公司1.5%的股权;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杨建全持有云技术公司2.5%的股权;公司财务总监罗雪持有云技术公司1.5%的股权;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刘庆枫持有云技术公司1.5%的股权;公司副总经理马凤凯持有云技术公司1.5%的股权;公司监事张志让持有云技术公司1.5%的股权。

因此,根据深交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此次恒泰艾普对云技术公司增资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我们已经在董事会会议前收到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文本,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,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,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,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陈渝、叶金兴、骆珣

2016年5月24日